

高雄醫學大學就學貸款 Q&A

104.1

Q1.	請問辦理就學貸款銀行是哪間？能換別間銀行辦理嗎？
	本校就學貸款承貸銀行為高雄銀行； 依教育部規定貸款銀行依學校所在地行政區劃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在高雄市地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辦。
Q2.	請問辦理就學貸款跟學雜費減免的先後順序是？
	請務必記得!!要先辦理完減免之後才能辦理就學貸款，以免貸款金額錯誤。
Q3.	請問辦理就學貸款我可以只貸款部分金額嗎(例如學費五萬我只想貸3萬)?
	這是不行的！辦理就學貸款金額以就學貸款明細單上金額全貸，若至銀行貸款金額與就學貸款明細單上金額不同，需再多跑一趟銀行修正金額。
Q4.	請問我可以貸哪些項目？
	a.學雜費：(1)學費、雜費(2)語言實習費(3)平安保險費 b.書籍費(可貸可不貸)：可貸款 3,000 元 c.住宿費：校內住宿生依實繳金額申貸； 校外住宿費一律申貸 10,000 元(不可申貸高於或低於 10,000 元) d.生活費：中低收入戶(需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可貸款 20,000 元 低收入戶(需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可貸款 40,000 元
Q5.	我是研究生/延畢生只需貸學分費，請問要怎麼系統上要點選？
	貸款學分費之同學請聯繫會計室黃小姐(07)3121101#2105 協助設定學分費金額。
Q6.	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辦理方式為何？
	請符合同學於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時勾選軍公教子女補助（一般金額為 35,800 元，將自動代入）。 至銀行對保完後將資料交回學校審核，審核通過後一個工作天至學雜費專區→學雜費列印（ http://www2.km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harge&PreView=1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繳清費用（須繳清費用為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一般為 35,800 元）及網路費等不可貸費用），持繳費單請就學貸款承辦人蓋”就學貸款證明章”，再以繳費單向父母親服務的軍公教機關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Q7.	辦理就學貸款有資格限制嗎？
	a.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前一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含)以下〕，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b.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c.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d.已享有全公費者不得申請貸款，半公費者、父母公職領有「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者。

Q8.	家庭年所得是以哪一年做計算？
	<p>家庭年所得依據為前一年之全家庭年所得。</p> <p>ex.於 103 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則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的為 102 年度所得稅資料，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p>
Q9.	D.0.03.投票或民意調查題庫(就貸詳細問題請參詳其他 Q&A 或是法規專區)
	1.本校由學務處辦理就學貸款。
	2.本校承貸就學貸款銀行為高雄銀行。
	3.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年所得資料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
	4.就學貸款可成貸範圍為：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5.依教育部規定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為 114 萬元(含)以下。
	<p>6.符合以下條件者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期。 2.借款人畢業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在職專班於畢業當年即須攤還本息) 3.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 4.申請延期還款者，應填妥延期償還申請書(得至本行網站下載)並檢附下列之證明文件辦理延期：a、繼續升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在學期間註冊章)或在學證明(需註明身分證字號、入學及畢業年月)。b、服兵役：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服役證明。c、教育實習：實習公文或實習證明影本。d、出國留學：教育部核准證明。
	7.辦理就學貸款時程：上學期自 8 月 1 日啟智學校規定截止日，下學期自 1 月 15 日起至學校規定截止日
	<p>8.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全份 5 張。 2.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印章。 4.註冊繳費通知單正本及影本。 5.檢附距對保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且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9.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全部學雜費減免者、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學雜費減免金額
	10.申辦就貸學生須至學務處辦好緩繳手續才能辦理註冊
	<p>11.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升學者)滿一年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經提出延期申請者)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2.出國留學需為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3.因故退學、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開始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4.參加教育實習者，應自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5.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應自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6.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未繼續升學者)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12.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至高雄銀行前金分行申辦就學貸款低收入戶展延緩繳。

- 1.借款人本人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 3 萬元者(以實際工作月數計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
- 2.借款人家庭當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13.1.至本行各分行臨櫃繳納。

- 2.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 3.利用貼有自動化跨行轉帳標誌的提款機(ATM)轉帳，
- 4.至高雄銀行網路轉帳
- 5.至全國繳費網轉帳
- 6.至本行各分行開立活期儲蓄存款戶，並填妥"代繳貸款本息委託書"辦理委託代繳

14.符合以下條件者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展延：

- 1.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期。
- 2.借款人畢業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在職專班於畢業當年即須攤還本息)
- 3.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

15.申請展延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展延，但每人最多以 3 次為限。

16.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金額雖小若逾期不還，對信用影響之嚴重程度與一般貸款相同，因此貸款學生應注意按規定期間繳納。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移送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逾期紀錄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嚴重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往後於金融機構信用之獲得及事業發展。

17.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貸時，由學生持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親自辦理對保即可：

- 1.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全份 5 張。
- 2.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3.學生之印章。
- 4.註冊繳費通知單正本及影本。

18.1.家庭所得總額在 114 萬元(含)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期間至畢業(或役畢、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前之優惠期間內(在職專班生之優惠期為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p>2.家庭所得總額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優惠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數，另半數由借款人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繳付，優惠期滿後利息全數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3.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自付利息。</p>
	19.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得申請全額就學貸款
	20.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
	21.繳交證件：1.高雄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 2.就學貸款明細單 3.就學貸款緩繳單 o 開學後一週內持上述證件至學務處辦理
	22.持『就學貸款保證(授權)書』(至高雄銀行網站列印)至住所所在地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就保證事項辦理認證，認證金額為額度(高中職 30 萬；二專、二技、五專、大學、四技、研究生班 80 萬；大學醫學系、牙醫系、後醫系 150 萬)，再由借款學生持公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攜往銀行辦理對保。
	23.持『就學貸款保證(授權)書』(至高雄銀行網站列印)至住所所在地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就保證事項辦理認證，認證金額為額度(高中職 30 萬；二專、二技、五專、大學、四技、研究生班 80 萬；大學醫學系、牙醫系、後醫系 150 萬)，再由借款學生持公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攜往銀行辦理對保。
	<p>24. 1.家庭所得總額在 114 萬元(含)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期間至畢業(或役畢、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前之優惠期間內(在職專班生之優惠期為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2.家庭所得總額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以下者，就學及優惠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數，另半數由借款人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繳付，優惠期滿後利息全數由借款人自行負擔。</p> <p>3.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自付利息。</p>
Q10.	如果我有就學貸款問題應該詢問誰？
	<p>學校承辦人：吳昱儀 小姐 / 連絡電話：(07) 3121101 # 2823</p> <p>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專線：(07) 286-3358</p>